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2560E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448E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6425980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2536978 號核定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307179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 話：(02)2707-5215 分機 181
網 址：<http://www.hs.ntnu.edu.tw>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3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1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61
附 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95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購買，每份新臺幣100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09:00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7:00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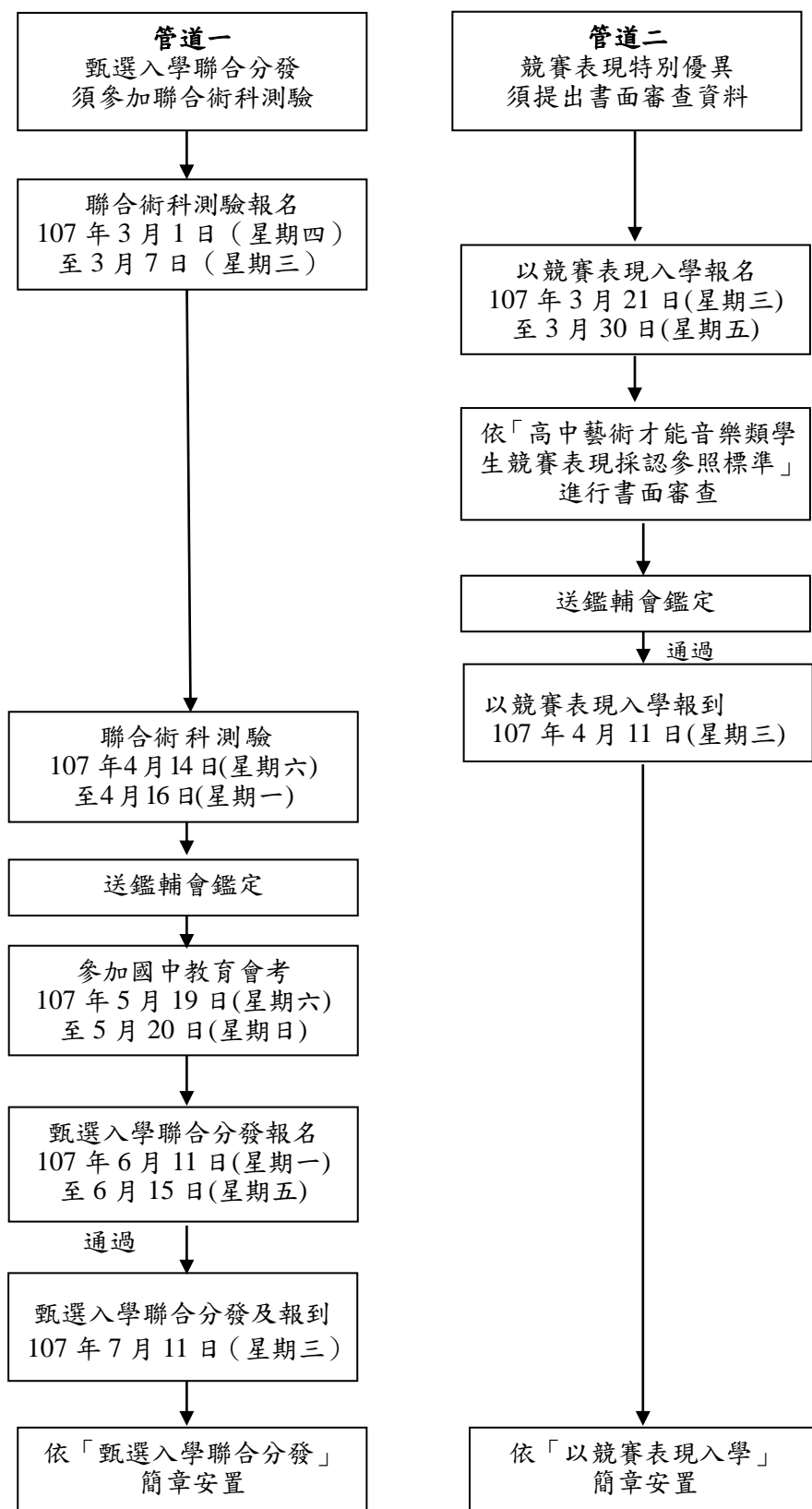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至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7年5月11日(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5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 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 處藝能教育組(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三段143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 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17:00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公告，並於網站公布之。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 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考學生 至國中領取)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 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6: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 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 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3 人	27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購買，每份新臺幣100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登錄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09:00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指定曲公告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至4月16日(星期一)	考場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 至5月3日(星期四)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 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9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申訴處理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9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0
附件四、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21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七、主、副修測驗內容	24
附件八、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5
附件九、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6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8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9
附件十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書.....	30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 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 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1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 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http://www.hlhs.hl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525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 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至107年3月7日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星期三)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轉181/182。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 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 5.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22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 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18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 第 19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第 20 頁)。	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自行由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
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 第 21 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12 頁), 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製發, 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 第 23 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申請補發，電話：(02)2707-5215 轉 181/182。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照片一張，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24-25頁)。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09:10 11:4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	休息		休息		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預備時間：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09:00預備、107年4月15日(星期日) 及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4-25頁）。
- 十、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6-27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9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7年5月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二，第30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94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郵遞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7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5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科目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試場紀錄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副 修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2)2707-5215 轉 181/182

考場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107 年 4 月 15 日 (星期日)	107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 午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9:10 11:40	聽與 寫基 礎和 聲 樂理	08:20 12:00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分 組 測 驗	13:20 17:00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播畢使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4 月 14 日)上午 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個別考試：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敲擊樂考試順序於考前公告)。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視唱測驗共分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一律以缺考論。
6. 理論作曲 4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6:30 進行筆試，4 月 15 日(星期日)進行面試。
7.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0,0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國中）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國中）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 護 人 代 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箜篌：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上下行。 笙：17簧笙G調及D調傳統和聲一個八度上下行；36簧笙G、D、C、F調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 笛、嗩吶：筒音分別為Sol、Re、Do、La四個指法，自筒音起二個八度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G調、D調笛子應考。 其他國樂器：G、D、C、F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速度均為： $\text{♩}=88$ 以上。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八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箜篌
301	管樂組	長笛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2	國樂組	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組	長號	714	國樂組	嗩吶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使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9: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分組考試：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

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管樂除外）、琶音（管樂除外）、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唱測驗共分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視唱科目成績一律以缺考論。
9. 理論作曲4月14日(星期六)下午13:30-16:30進行筆試，4月15日(星期日)進行面試。
10.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十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主修		副修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複查項目或修改為在複查項目打✓)	1.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4.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5.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每科30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視唱
複查成績					
備註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5
貳、目的.....	35
參、辦理單位.....	35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7
伍、報名資格.....	38
陸、報名辦法.....	38
柒、報名應繳資料.....	39
捌、報名注意事項.....	39
玖、招生錄取名額.....	40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40
拾壹、報到.....	40
拾貳、放棄錄取.....	40
拾參、申訴處理.....	4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41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次頁).....	42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3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4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45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6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47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8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9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0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51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52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3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4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5
14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5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7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8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59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 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 181、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 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 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 201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 305	http://www.hlsh.hl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8101、87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 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 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 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 504、525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 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 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 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 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 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 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3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者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 (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152轉181/182。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58 頁）。</p> <p>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40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40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42-56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17:00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9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60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 94 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收件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3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4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45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46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47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8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9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0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51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52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3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4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5
14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56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2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風、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笙、笛、揚琴 其他：理論作曲、聲樂、鋼琴、打擊</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p> <p>2.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3.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 中提琴 (2) 打擊 (3) 法國號 (4) 小號 (5) 低音號 (6) 單簧管 (7) 低音管 (8) 雙簧管 (9) 長號 (10) 小提琴 (11) 低音提琴 (12) 聲樂 (13) 薩克斯風 (14) 理論作曲 (15) 鋼琴 (16) 琵琶 (17) 二胡 (18) 柳葉琴 (19) 古箏 (20) 大提琴 (21) 揚琴 (22) 笙 (23) 笛</p> <p>4.比賽年度順序：(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備註	<p>一、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報到名額。</p> <p>二、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台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p> <p>三、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p> <p>四、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p> <p>五、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07-5215 轉181、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理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敲擊樂。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25
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20			
<p>一、「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以下簡稱 WFIMC) 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官方網站 http://www.wfimc.org/</p> <p>二、同學年度「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記錄僅採計一筆，以積分最高者計分。</p> <p>三、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鋼琴 (2)長笛 (3)雙簧管 (4)單簧管 (5)低音管 (6)法國號 (7)小號 (8)長號 (9)低音號 (10)小提琴 (11)中提琴 (12)大提琴 (13)低音提琴 (14)理論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5)敲擊樂 (16)豎琴。</p> <p>四、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獲獎學年度順序依序錄取： (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p>五、前二項比序皆相同時，先依「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名次等第、再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一、主、副修為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p>二、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p> <p>1.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p> <p>2.音樂班成立於1980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p> <p>3.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比賽性質及名次：</p> <p>(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p> <p>2.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p> <p>(1) 低音管 (2) 雙簧管 (3) 低音號 (4) 長號 (5) 法國號 (6) 大提琴 (7) 敲擊樂 (8) 低音提琴 (9) 單簧管 (10) 小號 (11) 中提琴 (12) 小提琴 (13) 鋼琴 (14) 長笛</p> <p>3.比賽年度：(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5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32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及室內樂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p> <p>二、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p> <p>三、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p> <p>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p>五、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鋼琴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比賽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音提琴(2)低音管(3)雙簧管(4)法國號(5)長號(6)小號(7)中提琴 小提琴(9)鋼琴(10)大提琴(11)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12)敲擊樂 單簧管(14)長笛(15)低音號 比賽年度：(1)106學年度(2)105學年度(3)104學年度 					
備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7 學年度，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獨立的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包括 34 間平臺式琴房、3 間雙鋼琴教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3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持續強化本校音樂班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p> <p>二、本校每年均邀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蒞臨本校辦理大師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並與國外音樂學校(系)進行學術交流，共同舉辦音樂會(營)，且定期於本校演藝廳辦理多場教授群國際交流音樂會。</p> <p>三、本校校園設有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可供遠道學生住宿，並提供晚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轉201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鋼琴、弦樂、管樂、聲樂、國樂、理論作曲。 2. 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相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 弦樂 (2) 鋼琴 (3) 理論作曲 (4) 銅管 (5) 木管 (6) 擊樂 (7) 聲樂 4. 比賽年度：(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 2. 本校無宿舍。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36 轉 305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低音提琴 (4) 中提琴 (5) 低音號 (6) 理論作曲 (7) 小提琴 (8) 鋼琴 (9) 雙簧管 (10) 大提琴 (11) 聲樂 (12) 其他 4. 比賽年度順序：(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 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91學年度，環境依山傍海，鄰近花蓮文化中心及文創園區，設備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三、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並聘有教師督導。 四、本校每年除了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至偏鄉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7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 轉 8101 藝術組 (02)2891-4131 轉 8701 音樂班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至多1名)、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中國笛、笙 其他：敲擊樂(至多1名)、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聲樂、鋼琴</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 2. 遇同名次樂器項目依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音管 (2) 低音提琴 (3) 小號 (4) 雙簧管 (5) 低音號 (6) 法國號 (7) 長號 (8) 中提琴 (9) 大提琴 (10) 其他 3. 若排序與樂器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術概論」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亦可依興趣參與全年級「跨班選修」課程加廣其他領域之課程內容，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與文化的人文環境下成長。 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課後練琴制度 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300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 四、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於親子劇場、中山堂等地演出，與不定期辦理大師班講座、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與內涵。 五、本校榮獲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經教育部考核列為「績優」執行高中優質化第三期方案和通過台北市教育局「領先計畫」「領航計畫」之學校。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8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 轉 250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雙簧管、長號、低音管、低音提琴、小號、法國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比賽性質及名次：</p> <p>(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三名</p> <p>2.比賽性質及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順序錄取：</p> <p>(1) 雙簧管 (2) 長號 (3) 低音管 (4) 低音提琴 (5) 小號 (6) 法國號</p> <p>3.比賽年度：</p> <p>(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備註	<p>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p> <p>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p> <p>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p> <p>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親子劇場、中山堂及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展演為「洛城迴響32—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2018年度公演(ZZSH of Music in ZZSH 2018)」，將於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在國家音樂廳舉行。</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9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一、招收競賽項目為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獨唱、下列樂器獨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馬林巴)。</p> <p>二、不招收競賽項目為國樂。</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p> <p>(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p> <p>(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p> <p>2. 比賽名次：</p> <p>(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p> <p>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p> <p>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p> <p>(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p> <p>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p> <p>(1) 鋼琴 (2)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 聲樂 (4) 低音提琴</p> <p>(5) 低音管 (6) 長號 (7) 中提琴 (8) 小提琴 (9) 大提琴 (10) 雙簧管</p> <p>(11) 長笛 (12) 單簧管 (13) 法國號 (14) 小號 (15) 低音號 (16) 豎琴</p> <p>(17) 木琴(馬林巴) (18) 薩氏管(薩克斯風)</p> <p>4. 比賽年度：(1)106學年度 (2)105學年度 (3)104學年度</p>				
備 註	<p>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板新地區有校車接送，前往臺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p> <p>二、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 29 間(含雙鋼琴琴房 5 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 36 臺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一間及 260 人座的標準演奏廳。</p> <p>三、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p> <p>四、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0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轉 504、525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比賽個人賽決賽。 2. 比賽名次：(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 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號 (2)法國號 (3)低音管 (4)雙簧管 (5)長號 (6)大提琴 (7)低音提琴 (8)小提琴 4. 比賽年度順序：(1)106 學年度 (2)105 學年度 (3)104 學年度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大台北地區，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公車部分除專車路線外，尚有多線公車(往返臺北市：644、906、905、綠13。往返中永和：綠2、綠6。往返板橋：930)及亞聯客運(往返龍潭、新竹)。</p> <p>二、本校學風良好，音樂班設備完善、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常獲特優之卓越佳績。</p> <p>三、本校音樂班管弦樂團編制齊全，聘請國內優秀指揮家指導，每年於校內、社區及知名音樂廳等地演出交響曲、協奏曲及歌劇等多元展演形式，樂界好評不斷，並獲樂刊及報紙報導。本校除培養音樂班同學具備人文素養，亦積極精進演奏專業能力，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1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655、656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1. 國樂、西樂兼收。</p> <p>2. 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 比賽性質：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p> <p>2. 比賽名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 ①特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②優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最高名次等第、次高名次等第、第三高名次等第。</p> <p>3. 比賽性質、名次相同時，依下列樂器項目依序錄取： (1)雙簧管 (2)低音管 (3)法國號 (4)二胡 (5)理論作曲 (6)中提琴 (7)大提琴 (8)低音提琴 (9)小提琴 (10)長號 (11)柳葉琴 (12)低音號 (13)鋼琴 (14)笙 (15)長笛</p> <p>4. 比賽年度：(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 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到本校。 (二) 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即至本校。</p> <p>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600人座位的演藝廳，提供學生練習及音樂會表演。</p> <p>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碩博士中有多位音樂系所教授，而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p> <p>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p> <p>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校內並舉辦多場大師班、協奏曲比賽，豐富學生的音樂學習。國樂團與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得特優與優等之佳績。</p> <p>六、本校音樂班主副修費用自105學年度起，比照國立學校收費。</p>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2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3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 轉 250、251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一、招收項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鋼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氏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聲樂、敲擊樂、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二、若未招滿，名額流用至聯合分發。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5
第三名				20		
<p>1. 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p> <p>2.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小號 (2) 長號 (3) 中提琴 (4) 敲擊樂 (5) 雙簧管 (6) 單簧管 (7) 低音提琴 (8) 大提琴 (9) 法國號 (10) 鋼琴 (11) 低音號 (12) 低音管 (13) 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4) 小提琴 (15) 長笛 (16) 薩氏管 (17) 聲樂 (18) 豎琴</p> <p>3.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06 學年度 (2) 105 學年度 (3) 104 學年度。</p>						
備 註	三、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					
	四、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連續九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五、本校定期舉辦國際交流音樂會、國際級樂團首席大師班(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音樂講座、駐校藝術家講座及年度協奏曲音樂會。					
	六、本校管絃樂團為學校之特色及發展重點，年度配合學校進行公開演出。					
	七、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之措施。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3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21、124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及潛力且熱愛音樂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p>1.不限樂器 2.不招收以豎琴為競賽項目之學生</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1.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 A 組特優、優等或甲等。 2.比賽名次：(1) 特優 (2) 優等 (3) 甲等 3.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 (1)低音號 (2)低音管 (3)法國號 (4)大提琴 (5)雙簧管 (6)中提琴 (7)低音提琴 (8)長號 (9)小號 (10)單簧管 (11)小提琴 (12)敲擊樂 (13)鋼琴 (14)薩克管 (15)作曲(樂曲及歌曲創作) (16)聲樂 (17)長笛 (18)國樂 4.比賽年度：(1)106學年度 (2)105學年度 (3)104學年度</p>					
備註	<p>一、以競賽表現就讀本校者，每學期獎學金 16,800 元，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p> <p>二、本校為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所創辦，校園極具歐洲大學藝術氣息之風味。</p> <p>三、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溫馨宿舍、冷氣教室及琴房 50 餘間，打擊、分組、電腦作曲、視聽教室、演奏廳，設備完善。</p> <p>四、師資陣容堅強，皆取得國內外音樂學系碩博士學位。音樂班專業及特色課程豐富，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手鐘團、合唱團、電腦作曲、鍵盤和聲(流行) ...等、視唱聽寫樂理小班精緻化教學，並提供課間琴點課、夜間練琴及晚自習加強措施。</p> <p>五、本校重視國際交流，不定期有國內外學術交流，常聘請專業人士演講分享與大師班課程，定期舉辦音樂會，積極參與藝術節活動，並曾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出。</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4	校名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 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n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競賽項目						
<p>(1) 小 號 (2) 雙簧管 (3) 法國號 (4) 小提琴 (5) 中提琴 (6) 鋼 琴 (7) 低音提琴 (8) 單簧管 (9) 長 號 (10) 薩氏管 (11) 大提琴 (12) 長 笛 (13) 低音號 (14) 敲擊樂</p>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比賽性質：</p> <p>(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p> <p>二、比賽名次：</p> <p>(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特優第一名、特優第二名、特優第三名、優等第一名、優等第二名、優等第三名。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p> <p>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p> <p>(1) 小 號 (2) 雙簧管 (3) 法國號 (4) 小提琴 (5) 中提琴 (6) 鋼 琴 (7) 低音提琴 (8) 單簧管 (9) 長 號 (10) 薩氏管 (11) 大提琴 (12) 長 笛 (13) 低音號 (14) 敲擊樂</p> <p>四、比賽年度：(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p>					
備 註	<p>一、凡經由本管道入學者，可獲本校獎學金，學費比照新北市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p> <p>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班，創班48年，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外，亦重視生活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定期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p> <p>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80餘間、具有設備充足之音樂專業教室、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p> <p>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p>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 (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p> <p>2.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與參賽或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p>姓名：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住址：_____</p> <p>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手機) 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7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至 107年4月16日(星期一)	詳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 15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 務處藝能教育組(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 路三段 143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p>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p>17:00 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 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名考生至國 中領取)。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6: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 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 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 理。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65
貳、辦理單位.....	65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66
肆、報名資格.....	66
伍、報名辦法.....	66
陸、報名應繳資料.....	67
柒、報名注意事項.....	68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69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70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71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71
拾貳、報到入學.....	72
拾參、放棄錄取.....	72
拾肆、申訴處理.....	7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72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73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74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5
0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76
0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77
05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78
0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79
07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80
08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81
0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82
1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83
11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84
12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85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86
14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8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8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90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91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92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3
附件六、申訴書	94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轉350、351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181、18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 轉26	http://www.clhs.tyc.edu.tw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03)573-6666 轉534、107	http://www.hchs.hc.edu.tw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03)956-7645 轉201	http://www.ltsh.i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3)824-2236 轉305	http://www.hlsh.hlc.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8101、8701	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250	http://www.ccshtp.edu.tw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轉505	http://www.nt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02)2219-3700 轉504、525	http://www.htsh.ntp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 轉655、656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 轉250、251	http://www.wlsh.ty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 121、124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02)2961-5161 轉150-152	http://www.kjsh.ntp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中央大學 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7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 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 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逾期不受理
<p>※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p>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能教育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轉182/181。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88、89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90頁)。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p>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69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88、89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學生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69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6:00 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電話：(02)2707-5215轉181/182。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一)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一) 採計「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 甄選總成績 = 主修 × 5 + 副修 × 2 + 聽寫 × 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 1 + 視唱 × 1。

二、選校登記序號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與基礎和聲 (5) 視唱

2.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 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 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學校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7:00。

公告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91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6: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92頁)。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09:00起分梯次進行，各梯次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 五、注意事項：
 - (一)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二)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三)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93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六，第94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郵遞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2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樂主修至多錄取 6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名額) 2. 長笛主修至多錄取 3 人。 3. 其他項目主修招收名額不限。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5	x5
國文	國文、英語及社會三科 任一科達基礎以上(含基 礎)，即通過門檻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報到名額。 二、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台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 三、校內提供遠到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 四、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 五、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07-5215 轉181、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鋼琴 8 名、弦樂 8 名、管樂 7 名、其他（理論作曲、敲擊樂、國樂、聲樂）4 名。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含）以上	主修	100	86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82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85	x1
數學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82	x1
社會	基礎	視唱	100	--	x1
自然	基礎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 一、主、副修為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 二、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級音樂人才為目標，且學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具備之學業程度為國文、英語二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精熟」級，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家長及同學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
- 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簡介：
 - 1.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交通便捷，鄰近兩廳院、國際會議中心、松菸文創園區等國際級表演中心，以及臺灣大學、師範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
 - 2.音樂班成立於1980年，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 3.音樂班定期舉行公開音樂會，學生演出經驗豐富。大師班皆為國際級大師親臨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輔導學生申請國內外一流學府成效卓著。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3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招收主修項目為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聲樂、理論作曲（其中鋼琴主修至多招收 6 人，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各主修至多招收 4 人，長笛主修至多招收 1 人，其他各項樂器主修至多招收 2 人）。</p> <p>2. 不招收以薩氏管、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p>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2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p>一、修習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p> <p>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琴房設備新穎，除了有 32 間個別琴房外，尚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雙鋼琴教室及室內樂教室等，以及可容納六百多位觀眾的演奏廳(松風館)與行政大樓演藝廳。</p> <p>三、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p> <p>四、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琴房為夜間練琴之用，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p>六、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68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60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主修項目：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長笛(至多招收1人)、單簧管(至多招收1人)、低音號(至多招收1人)、聲樂(至多招收2人)、敲擊樂(至多招收2人)、國樂(至多招收1人)。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2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7 學年度，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獨立的音樂館，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包括 34 間平臺式琴房、3 間雙鋼琴教室、管絃樂團合奏教室、3 間擊樂專門練習室、2 間專業演奏室、2 間理論教室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持續強化本校音樂班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p> <p>二、本校每年均邀請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蒞臨本校辦理大師講座及教學演奏指導，並與國外音樂學校(系)進行學術交流，共同舉辦音樂會(營)，且定期於本校演藝廳辦理多場教授群國際交流音樂會。</p> <p>三、本校校園設有學生宿舍，為 2 至 4 人 1 間的優良住宿環境，可供遠道學生住宿，並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p> <p>四、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須自備樂器。</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 轉 201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相關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學習能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0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73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p>1. 本校音樂班成立於89學年度，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音樂之學子報考。</p> <p>2. 本校無宿舍。</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36 轉 305
網址	http://www.hlhs.hlc.edu.tw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招收西樂及國樂。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國樂 84 西樂 77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主、副修除了鋼琴及敲擊樂之外，需自備樂器。</p> <p>二、本校音樂班成立於91學年度，環境依山傍海，鄰近花蓮文化中心及文創園區，設備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p> <p>三、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住宿生安排夜間練琴，並聘有教師督導。</p> <p>四、本校每年除了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亦結合社區藝術團體至偏鄉舉辦多元藝術展演，並且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7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 轉 8101 藝術組 (02)2891-4131 轉 8701 音樂班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至多2名)、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 國樂：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中國笛、笙 其他：敲擊樂(至多2名)、理論作曲、聲樂、鋼琴</p>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0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p>一、本校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四個藝術類科。音樂班學生可透過「藝術概論」課程接觸其他藝術類科之專業，亦可依興趣參與全年級「跨班選修」課程加廣其他領域之課程內容，同學們充分洋溢在多元藝術與文化的人文環境下成長。</p> <p>二、本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提供遠道學生之住宿及課後練琴制度</p> <p>三、本校藝術大樓共有七層，包括可容納 300 人的多功能展演廳、琴房、理論教室、樂器室、音樂欣賞室、圖書資料室、教師辦公室、合唱教室等一流設備，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p> <p>四、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音樂班每年定期於親子劇場、中山堂等地演出，與不定期辦理大師班講座、大學音樂系參訪與跨科藝術展演，以其拓展學生視野與內涵。</p> <p>五、本校榮獲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經教育部考核列為「績優」執行高中優質化第三期方案和通過台北市教育局「領先計畫」「領航計畫」之學校。</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8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轉250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不招收以薩氏管、國樂及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p> <p>2. 鋼琴至多 10 人；長笛、單簧管、敲擊樂、聲樂及理論作曲至多各 2 人；其他各項樂器至多各 8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之名額）。</p>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		主修	100	82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75	x1
社會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本校交通便捷，捷運可選淡水線芝山站或明德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至，另有將近20條公車路線可抵達。</p> <p>二、校園寬廣，擁有1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運動場及相關設施，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善，包括31間琴房、平臺鋼琴36臺、250人標準演奏廳1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p> <p>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75年，畢業校友有卓越之生涯發展，多數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p> <p>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國家音樂廳、親子劇場、中山堂及中油國光廳等地舉行演出。近期展演為「洛城迴響32—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2018年度公演(ZZSH of Music in ZZSH 2018)」，將於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在國家音樂廳舉行。</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9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一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	
網址	http://www.ntsh.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26人，招收主修項目為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敲擊樂、聲樂、理論作曲(其中鋼琴主修至多招收6人、小提琴、大提琴主修至多招收8人、古典吉他主修至多招收1人、長笛主修至多招收1人、單簧管主修至多招收2人、薩氏管(薩克斯風)主修含以競賽表現入學至多招收1人、低音號(上低音號)主修至多招收1人、敲擊樂主修至多招收2人)。</p> <p>2. 低音管1人。</p> <p>3. 豎琴1人。</p> <p>4. 不招收主、副修項目為國樂。</p>						
報名條件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3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總分		750	1000
備註	<p>一、新北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臺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15分鐘內直達劍潭(北投、淡水線)或徐匯中學(蘆洲線)捷運站，板新地區有校車接送，前往臺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p> <p>二、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專業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29間(含雙鋼琴琴房5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平台演奏鋼琴36臺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敲擊樂合奏教室一間及260人座的標準演奏廳。</p> <p>三、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另有學生協奏曲比賽、實習音樂會。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p> <p>四、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0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轉 504、525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國樂2人。</p> <p>2.西樂類 26 人：(聲樂組、管樂組、弦樂組及其他組名額互不流用)</p> <p>(1)聲樂組 3 人。</p> <p>(2)管樂組 8 人：其中長笛至多 1 人、單簧管至多 2 人、低音管至多 2 人、長號至多 1 人、 低音號或上低音號至多 1 人、薩氏管至多 1 人。</p> <p>(3)弦樂組 10 人：其中豎琴至多 1 人、小提琴至多 5 人。</p> <p>(4)其他組(鋼琴、敲擊樂、理論作曲) 5 人：其中鋼琴至多 3 人、敲擊樂至多 1 人、 理論作曲至多 1 人。</p>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83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60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圈，近臺大、師大等台北地區，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公車部分除專車路線外，尚有多線公車(往返臺北市：644、906、905、綠13。往返中永和：綠2、綠6。往返板橋：930)及亞聯客運(往返龍潭、新竹)。</p> <p>二、本校學風良好，音樂班設備完善、辦學及升學狀況優異，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及全國音樂比賽常獲特優之卓越佳績。</p> <p>三、本校音樂班管弦樂團編制齊全，聘請國內優秀指揮家指導，每年於校內、社區及知名音樂廳等地演出交響曲、協奏曲及歌劇等多元展演形式，樂界好評不斷，並獲樂刊及報紙報導。本校除培養音樂班同學具備人文素養，亦積極精進演奏專業能力，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1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655、656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國樂、西樂兼收。</p> <p>2.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修、副修之學生。</p> <p>3. 長笛至多2人；小號、聲樂、揚琴主修，每項至多3人。</p>						
報名條件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西樂 77 國樂 83	x5
國文	國文、英語及社會三科 任一科達基礎以上(含基 礎)，即通過門檻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便捷： (一) 臺北市及大台北地區(三重、板橋、林口)除專車外，均有直達公車。學生可搭乘國光、亞通、首都、葛瑪蘭或長榮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到本校。 (二) 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桃園、中壢、亞通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10分鐘即至本校。</p> <p>二、本校設有一千五百萬新裝修之琴房與合奏教室，並具有專業、高水準600人座位的演藝廳，提供學生練習及音樂會表演。</p> <p>三、本校擁有優秀的外聘老師，碩博士中有多位音樂系所教授，而雙導師制熱誠積極輔導同學之學術科發展，使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國立大學音樂系就讀。</p> <p>四、本校無學生宿舍，可提供外宿資訊。夜間提供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p> <p>五、定期舉辦學生音樂會、樂團發表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術科能力。校內並舉辦多場大師班、協奏曲比賽，豐富學生的音樂學習。國樂團與管弦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獲得特優與優等之佳績。</p> <p>六、本校音樂班主副修費用自105學年度起，比照國立學校收費。</p>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2	校名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 轉250、251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 1.依聯合甄選術科測驗(術科成績)加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收主修項目：鋼琴、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長笛至多二名、單簧管至多一名、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氏管)、理論作曲、敲擊樂、聲樂。
- 2.不招收以國樂器為主、副修之學生。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含)以上	主修	100	83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70	x1
社會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 一、本校共有 29 間琴房、49 台平臺琴、2 台手工琴、另有理論教室、音樂欣賞教室、合奏教室、打擊教室，以及 380 席次的演藝廳，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
- 二、本校音樂班學生畢業之進路除了國內頂尖音樂系之外，亦有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 三、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連續九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
- 四、本校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國際級樂團首席大師班(柏林愛樂、英國倫敦交響樂團、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法國巴黎交響樂團…等)、國內外知名演奏家講座指導、年度協奏曲音樂會。
- 五、本校管弦樂團為主要發展重點，年度配合學校進行公開演出。
- 六、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夜間琴房練習及晚自習之措施。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3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0-3850 轉 112、124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傳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資賦優異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招收西樂與國樂之主副修學生。</p> <p>2. 西樂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p>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	x5
國文	--		副修	100	--	x2
英語	--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條件如下:(代辦費另收)</p> <p>(1)西樂主修達 83 分，國樂主修達 87 分，聽寫 50 分者，每學期獎學金 16,800 元。</p> <p>(2)西樂主修達 85 分，國樂主修達 89 分，聽寫 60 分者，每學期獎學金 16,800 元，入學時另給 10,000 元獎學金。</p> <p>二、本校為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所創辦，校園極具歐洲大學藝術氣息之風味。</p> <p>三、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溫馨宿舍、冷氣教室及琴房 50 餘間，打擊、分組、電腦作曲、視聽教室、演奏廳，設備完善。</p> <p>四、師資陣容堅強，皆取得國內外音樂學系碩博士學位。音樂班專業及特色課程豐富，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手鐘團、合唱團、電腦作曲、鍵盤和聲(流行)...等、視唱聽寫樂理小班精緻化教學，並提供課間琴點課、夜間練琴及晚自習加強措施。</p> <p>五、本校重視國際交流，不定期有國內外學術交流，常聘請專業人士演講分享與大師班課程，定期舉辦音樂會，積極參與藝術節活動，並曾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出。</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	4	校名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55巷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 轉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ntpc.edu.tw			傳真	(02)2955-2662	
招生目標	1.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希望接受完整音樂專業教育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2.未以音樂演奏為職涯規劃，但對樂器演奏具學習熱忱，期望從事音樂相關領域工作者。					
招收主修項目						
1.西樂組24人(長笛至多2人)。國樂組4人，限二胡、琵琶、柳葉琴、揚琴、古箏、中國笛、笙、嗩吶。 2.中提琴、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主修者，不受各項最低報名條件限制。						
報名條件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西樂 78 國樂 85	x5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p>一、甄選成績優秀者可請領本校獎學金，請領條件如下：進一步詢問者，請電洽本校。</p> <p>1.「A級獎學金」學費比照新北市立高中音樂班(代辦費另收)：</p> <p>(1)西樂主修：主修成績82分以上，聽寫成績75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B⁺以上者。</p> <p>(2)國樂主修：主修88分以上，聽寫成績60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B⁺以上者。</p> <p>2.「B級獎學金」免主修學費：主修82分以上，聽寫60分以上，國文及英文均達B⁺以上者。</p> <p>二、為全國第一所中學音樂班，創班48年，秉承全人教育理念，教學嚴謹，學、術科並重，重視生活教育。音樂教學內容豐富多元，經常性舉辦國際大師講座、出國巡演。</p> <p>三、音樂班有專屬大樓，含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80餘間、具有設備充足之音樂專業教室、大型演奏廳、小型演奏廳。另備有設備新穎、管理完善之宿舍。</p> <p>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p>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報名表 (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p>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伍、報名辦法，第66頁)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名：

日期：107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第71頁)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姓名：_____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址：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受委託人資料：</p> 姓名：_____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與考生之關係：_____</p> <p>住址：_____</p> <p>電話：(住家)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手機) _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p> <p>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_____</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7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_____</p> <p>(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07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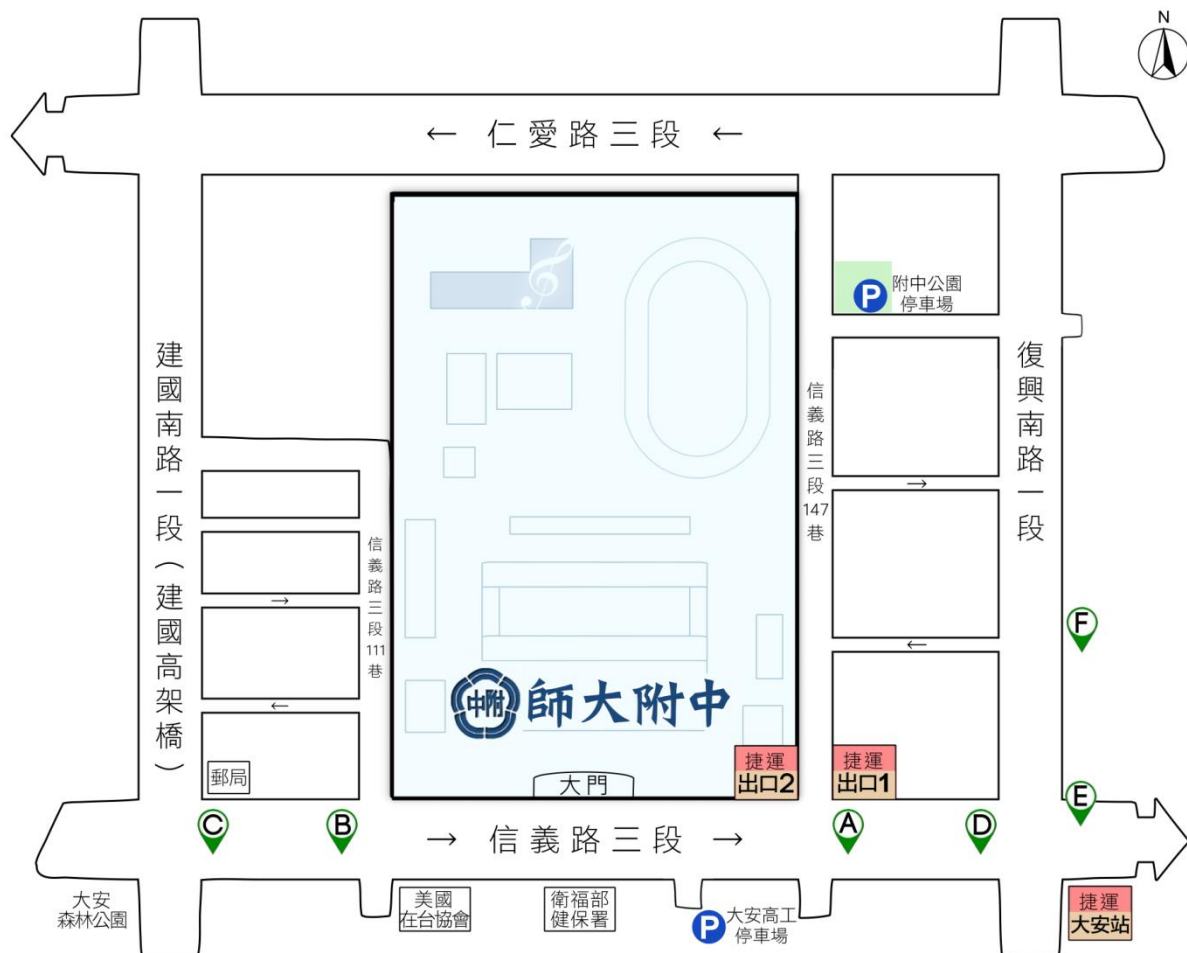
附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81/182

平面位置圖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 捷運：搭乘文湖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2. 公車：
 - A 師大附中：0 東、20、22、88、204、588、1503
 - B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88、226、588、1503
 - C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88、204、588、1503
 - D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88、226、588、1503
 - E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41、88、226、588、1503
 - F 捷運大安站（復興）：41、74、226、685